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6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张国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国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2017年5月12日,张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00股,其持有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平安银行”)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何之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何之江先生平安银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何之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冲天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5,80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7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5,802,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代表股份1,714,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5,80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二、《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5,80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三、《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5,80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7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5)。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5,80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714,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6,948,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714,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p